

群众身边 腐败案例剖析

本书编写组◎编

QUNZHONG
SHENBIAN

FUBAI ANLI
POUXI

第一章
扶贫领域
违纪问题

第二章
集体“三资”领域
违纪问题

第三章
土地征收领域
违纪问题

第四章
惠农领域
违纪问题

第五章
群众工作领域
违纪问题

第六章
执法领域违纪问题

第七章
其他侵害群众利益
违纪问题

中国方正出版社

群众身边腐败案例剖析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群众身边腐败案例剖析/《群众身边腐败案例剖析》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174 - 0427 - 9

I. ①群… II. ①群… III. ①廉政建设—案例—中国
IV. ①D63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0826 号

群众身边腐败案例剖析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陈 勇 王庆展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 100053)

编辑部: (010) 59594654 出版部: (010) 59594625

发行部: (010) 66560938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网 址: www.lianzheng.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241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5174 - 0427 - 9

定价: 2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出版说明

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一直是反腐败斗争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这些问题关乎人民群众获得感，关乎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的评价。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报告指出，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整治，加大对“小官大贪”、侵吞挪用、克扣强占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查处的力度，对那些胆敢向扶贫等民生款物伸手的要坚决查处。加大对“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整治，决不允许其横行乡里、欺压百姓，侵蚀基层政权。扩大巡察覆盖面，加强对问题反映集中县乡的督查，维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严肃问责。

当前，基层干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多发、频发，涉及领域宽泛，多数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违纪手段多样化、交叉化，有的“雁过拔毛”、贪占挪用，有的冒名顶替、滥竽充数，有的简单粗暴、横行乡里。“老虎”贪腐固然可

恨，而“蝇贪”之扰，其害如虎。只有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肃清基层干部队伍中的不正之风，消除腐败滋生的土壤，还百姓一个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才能顺应党心民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本书从扶贫、“三资”、土地征收、惠农等领域精选了基层干部侵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例，并结合当前热点进行分析，以期用案例的形式反映出当前基层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既剖析违纪行为，列明处分依据，为治理腐败提供参考，同时又作为警示教材，使广大党员干部引以为戒。

编 者

201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 1

1. 虚报冒领五保供养金 / 3
2. 侵吞村项目建设资金和慰问金 / 5
3. 套取教育专项补贴 / 8
4. 骗取危房改造补助款 / 10
5. 向低保户索要好处费 / 13
6. 违规办理低保 / 16
7. 挪用扶贫补助金用于投资 / 18
8. 违规确定精准扶贫对象 / 21
9. 截留低保金 / 24
10. 私分水稻受灾等补助款 / 27
11. 挥霍浪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30

第二章 集体“三资”领域违纪问题 / 33

1. 挪用集体资金用于个人营利活动 / 35

2. 侵吞集体资金 / 38
3. 用集体资金为个人投保 / 41
4. 村干部共同私分集体资金 / 44
5. 用集体资金报销个人费用 / 47
6. 截留私分社会抚养费 / 50
7. 将集体资金私存 / 53
8. 以交通费等名义套取私分集体资金 / 56
9. 违规超标准筹款打井 / 59

第三章 土地征收领域违纪问题 / 61

1. 虚报冒领骗取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 63
2. 私自截留占地补偿款 / 67
3. 违规使他人多获取征地补偿 / 70
4. 虚增面积骗取征地补偿款 / 73
5. 挪用征地补偿款供他人使用并收取好处费 / 76
6. 擅自发包村集体耕地 / 79
7. 违规借用征地款用于经营 / 82
8. 侵吞青苗补偿费 / 85
9. 相互勾结隐瞒补偿面积私分征地补偿款 / 88
10. 冒领他人退耕还林补偿款 / 92

第四章 惠农领域违纪问题 / 95

1. 虚报面积骗取国家种粮补贴款 / 97
2. 冒领粮食直补款 / 100
3. 截留乡村工程款 / 103
4. 违规低价变卖土豆种子 / 106
5. 虚报费用套取国家蚕场补种植专项款 / 109
6. 冒用信息骗取农业保险补贴款 / 112
7. 冒用他人证书骗取国家渔业油价补助资金 / 115
8. 违规审批农机购置补贴 / 118
9. 编造虚假理赔手续套取小麦保险补贴 / 121
10. 挪用农保保险费用于赌博 / 124
11. 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农机补贴并收受贿赂 / 127
12. 违规占有退耕还林补助款和粮食补助款 / 130

第五章 群众工作领域违纪问题 / 133

1. 酒后接访消极应付群众 / 134
2. 对群众举报问题不及时处理 / 136
3. 在廉租房分配中向低保户索取好处费 / 139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群众吃拿卡要 / 142
5. 不及时履职拆除违建 / 145
6.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致使群众办证超期 / 148

群众身边腐败案例剖析

7.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站乱收费 / 151
8. 向下属企业索要“慰问金” / 154
9. 违规向所管理企业摊派费用 / 157
10. 违规收取服务对象费用 / 159
11. 巧立名目乱收费 / 162
12. 村支书乱收费并骗取群众财物 / 164
13. 克扣群众补贴 / 167
14. 拖欠群众救济款和工资 / 169

第六章 执法领域违纪问题 / 172

1. 环境执法不严致企业长期违规生产 / 174
2. 违规为他人消除车辆违法记录 / 177
3. 插手干预工程建设 / 180
4. 帮助他人违规领取国家补助资金 / 183
5. 在执法过程中收受财物 / 186
6. 长期占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 / 189
7. 失职致非贫困户违规领取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 192
8. 失职致已去世对象低保金继续发放 / 195
9. 工商局擅自进行行政处罚 / 198

第七章 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违纪问题 / 200

1. 在限价房资格复审中为他人伪造材料提供便利 / 201

2. 违规为他人办理机动车牌照并收受钱款 / 204
3. 帮助他人承揽工程并收受钱款 / 207
4. 纵容亲属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经商办企业 / 210
5. 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属承揽工程 / 212
6. 医院院长“吃”医药公司回扣 / 214
7. 让无资质的包工头承接安置房建设工程 / 216
8. 法院庭长收受当事人财物 / 219
9. 与他人串通投标使其中标 / 222
10. 强行入股企业谋利 / 225
11. 违规报销个人费用 / 227
12. 借子女婚宴大肆敛财 / 230
13. 利用办理低保之机收受礼品 / 233
14. 在五保工作中接受吃请和钱款 / 236
15. 违规领取工程建设奖补资金 / 239

附 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241

(2015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274

(2016 年 7 月 8 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278

(2007 年 4 月 22 日)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 (试行) / 293

(2011 年 5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 303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09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第一章 扶贫领域违纪问题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可见，扶贫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但在很多基层地区，扶贫等领域的腐败现象依然存在，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一些党员干部不为民做主，反而中饱私囊成了啃食百姓利益的硕鼠，动扶贫、救灾、低保等专项资金的“奶酪”，连百姓“救命钱”都不放过。对这样的“蛀虫”就应该严厉打击，不给其生存的

群众身边腐败案例剖析

土壤，盯紧其易发生违纪行为的领域，查找漏洞，一旦发现便要严肃处理，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问题，以严明的纪律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指出，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着力遏制腐败滋生蔓延势头，惩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全面强化党内监督、着力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各级党委、纪委，尤其是各基层党委、纪委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责任，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

1. 虚报冒领五保供养金

【典型案例】

2013年，X市Y镇Z村党支部书记沈某，中共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隐瞒不报该村五保户贾某去世的事实，并让其父以贾某的名义冒领五保供养金，共计7530元。后经群众举报，镇纪委对该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沈某因指使他人虚报冒领扶贫款项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点评】

虚报，是指弄虚作假，以多领取专项资金为目的，伪造或多报扶贫、救灾等名额、资格、数量、款项等行为。冒领，是指顶替他人名义，将应发放给他人的专项资金据为己有的行为。本案中，沈某作为村党支部书记，本应对已去世的五保户及时上报，将村民贾某的五保供养金按照需要合理

群众身边腐败案例剖析

发放，但其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让其父冒名顶替，将本不应再发放的五保供养金由其父据为所有，是典型的损害群众利益、以权谋私行为。

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重点工作，需要引起高度重视，扶贫领域关系国计民生，关乎百姓获得感和幸福指数。贫困阻碍着人类的发展和进步，国家对于贫困群众的扶持是实现共同富裕的一种途径。然而在基层，一些党员干部利用自己掌握扶贫领域权力的职务便利，为个人谋利，置群众利益于不顾，引起了人民群众的强烈反感，损害了党的形象，因此对此类违纪问题应予大力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查处了一批基层干部中的“蛀虫”，顺应了民意，赢得了民心，同时，这些案例也告诫那些罔顾群众利益、损公肥私的人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法条链接】

1. 2016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
2. 2003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
3.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第三条、第六条
4.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十一条

2. 侵吞村项目建设资金和慰问金

【典型案例】

2014年，R县T镇X村党支部书记许某，中共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县农业局拨给T镇X村“氨化牛”项目1万元经费中的2100元据为己有，导致“氨在池”项目没有及时投入挖建；2014年年底，许某又将镇民政办拨给X村春节特困户救济慰问金7000元中的3600元私自侵吞。许某因侵吞扶贫款项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案例点评】

侵吞，是指将不属于自己的财物据为己有，可以表现为贪污，也可以表现为非法占有，如侵吞的系本人经管的专项资金即公款，则构成贪污，已经越过纪律的底线触及了法律的红线；如侵吞的系非本人经管的专项资金，或者该专项资

金已拨付给特定的扶贫、救灾、低保等对象，在权属关系上，所有权已经转移至特定个人，则违纪人在此过程中再行侵吞则属于非法占有的性质。本案中，许某作为村党支部书记，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应用于村建设和扶贫慰问的钱款侵吞，使村内建设难以落到实处，百姓春节盼望的慰问金又半路被部分侵吞，打了折扣，许某的行为严重损害了群众的利益，应予严肃处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的地方扶贫、涉农、医保、低保资金都敢贪敢挪，而且拿这些钱来行贿买官，群众的“保命钱”成了干部的“买官钱”，发达地区通过工程项目搞权钱交易，贫困地区贪扶贫救济的钱，恶行令人发指！查处惩戒力度还要加大。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查处了很多扶贫、救灾、低保、社保、养老金等专项资金领域的贪腐行为，其中虚报冒领、侵吞挪用、截留私分、挥霍浪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灾救济资金和物资等扶贫领域违纪问题比较普遍。这些问题都发生在与人民群众关系特别密切的领域，有的人甚至动的就是群众的保命钱，这些党员干部不但没有用手中的权力为人民谋福祉，反而将其用作个人谋利的工具，打群众的主意，动扶贫救济款的心思，这些“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在基层并不罕见，群众反映强烈。从多地专项行动查处的案件来看，基层干部